

臺北市政府 96.06.13. 府訴字第 09670145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廢止其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533704200 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計程車駕駛人，依規定應於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1 日辦理 94 年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7 月 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申請查驗，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逾查驗期間 6 個月以上，乃廢止其執業登記證。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申請補辦查驗，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5337042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情案，查處結果.....說明.....二、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同條第 4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 1 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臺端未依規定期限（94 年 11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1 日）參加 94 年年度查驗，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已逾 6 個月，依前揭規定，應廢止執業登記（證號：xxxxxx），且未滿 1 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三、次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依限辦理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查驗或換發，得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辦查驗或換發，其執業年資視同連續。但該段期間應予扣除。』另警察機關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規定：『駕駛人如因服役、出國、重病住院或服刑等理由不能按期辦理登記證查驗或換發新證者，應審核其延滯理由於查驗或換證期限最後 1 日仍存在者，方得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辦查驗或換發新證。』臺端以身患腰椎退化性關節炎致疏於依時查驗為由，

不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規定之『正當理由』，所請准予補辦查驗乙節，本局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3 月 3 日）距廢止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日期（95 年 7 月 1 日）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533704200 號書函發文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已逾 30 日，惟查原行政處分均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因罹患腰椎退化性關節炎四處求醫而疏於辦理 94 年度執業登記證查驗，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觀之，原處分機關應先予罰鍰，如逾 6 個月以上仍未辦理者，方得廢止訴願人之執業登記證，如此方符合比例原則及該法條保障計程車駕駛人之意旨。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6301870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重新審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或變更處分之陳報，亦未檢卷答辯，僅以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警法字第 09645457300 號函通知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請該大隊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原處分，即對訴願人掣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罰鍰，並准其辦理後續之年度查驗。嗣經本府訴願審

議委員會再以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6301870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10 日內儘速檢卷答辯，惟原處分機關迄未答辯，僅以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警法字第 09646383500 號函通知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請該大隊於文到 3 日內自行變更原處分。致本案之事實未臻明確。是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宜加重原處分機關之責任。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